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吴志泉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206007	当事人名称	吴志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1XXXX7115	联系电话	151XXXX27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松柏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李海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61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海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9XXXX7916	联系电话	138XXXX59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龙门办事处清潭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柳小云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第10306106号	当事人名称	柳小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021970XXXX8314	联系电话	191XXXX197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西南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6月1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陈伏初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6105 号	当事人名称	陈伏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4XXXX0778	联系电话	182XXXX62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张秋华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6138 号	当事人名称	张秋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64XXXX8712	联系电话	199XXXX20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鸭塘铺乡发农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汪久来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6139 号	当事人名称	汪久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8221984XXXX4330	联系电话	138XXXX9001
住所（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洪铺镇新岗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鲁建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7001号	当事人名称	鲁建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XXXX5730	联系电话	138XXXX83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7月04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谭思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7009 号	当事人名称	谭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4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周利君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7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利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61985XXXX137X	联系电话	185XXXX58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金兰西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张睿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10307019 号	当事人名称	张睿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5061978XXXX0215	联系电话	173XXXX3588
住所（住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二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陈正安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正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2XXXX0879	联系电话	156XXXX7035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小泉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杨建勇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杨建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31972XXXX4279	联系电话	155XXXX65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武冈市湾头桥镇高家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颜冬永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颜冬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7XXXX6258	联系电话	137XXXX39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大塘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陈文水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文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2241963XXXX6117	联系电话	138XXXX2694
住所(住址)	湖北省通山县黄沙铺镇梅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彭金瑞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彭金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4301967XXXX5415	联系电话	187XXXX1076
住所(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文竹镇团结村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刘永富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永富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XXXX0819	联系电话	139XXXX32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四房村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周喜安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喜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21960XXXX0014	联系电话	137XXXX18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仁山路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罗旭红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罗旭红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90XXXX7020	联系电话	151XXXX62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白马镇罗坪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郑正其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4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郑正其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301958XXXX1111	联系电话	130XXXX86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大忠桥镇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罗小元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50607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小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5XXXX6526	联系电话	189XXXX72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秩堂乡彭家祠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陈佳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5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8XXXX0014	联系电话	199XXXX061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王家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蒋胜林擅自店外堆物和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8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蒋胜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51974XXXX4796	联系电话	155XXXX91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武潭镇岩嘴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和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马金枝未经批准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8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马金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9XXXX7827	联系电话	151XXXX49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三门镇株木村XXXX		
处罚事由	未经批准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六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刘英擅自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8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刘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9XXXX5925	联系电话	133XXXX20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胜利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陈春雷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606029 号	当事人名称	陈春雷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6XXXX4059	联系电话	132XXXX95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茶山镇茶山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湖南春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606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湖南春畅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XXXEC73	联系电话	139XXXX56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与谷丰中路交汇 处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袁玲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袁玲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9XXXX3225	联系电话	156XXXX05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苑散户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孙艳丽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孙艳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4291986XXXX062X	联系电话	189XXXX00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凤凰村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杨坤坤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坤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2221988XXXX0042	联系电话	157XXXX19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马洲村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王绍知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绍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41XXXX4010	联系电话	177XXXX81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平村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贺艳红店外堆物、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9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贺艳红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5XXXX5943	联系电话	152XXXX27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马恋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李浩乔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执罚决字 [2022]第 201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浩乔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70XXXX0610	联系电话	138XXXX19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沩山乡西元村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